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47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 金科 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 金科 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审批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结合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取消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并新增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

（一）取消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融资担保安排，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同意取消经其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47,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取消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类型	取消担保额度的对象名称	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股东会	过去十二个月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截止最近一次进展公告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拟取消的担保额度	取消后剩余可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达州金科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
合计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

（二）新增对部分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为提高控股子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14,600.00 万元，自其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1]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枣阳市金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3.18%	-	18,000.00	0.66%	否
2		沈阳金科骏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0.65%	-	60,000.00	2.19%	否
3		玉林市金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98.97%	1,233.92	15,000.00	0.55%	否
4		荥阳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6.63%	45,000.00	21,000.00	0.77%	否
5		重庆市金云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21.49%	-	10,000.00	0.37%	否
6		宜宾金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33%	-	35,000.00	1.28%	否
7		成都金泰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新公司	-	25,600.00	0.94%	否
8		内江祥澳置业有限公司	99.12%	97.39%	52,000.00	30,000.00	1.10%	否
合计					98,233.92	214,600.00	7.84%	

[1] 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 - 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按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应的担保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枣阳市金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枣阳市南城中兴大道 186 号（御景豪庭北门 12 号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钱建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开发项目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止 2019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41,520.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839.25 万元，净资产为 -1,319.0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663.93 万元，净利润 -1,319.02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沈阳金科骏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104 号（1 门）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67,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沈阳恒锦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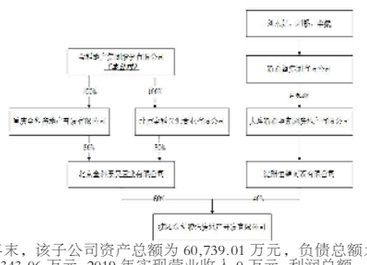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60,739.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5.95 万元，净资产为 60,343.0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1.21 万元，净利润 -9.78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玉林市金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玉林市二环东路 20 号永利.幸福广场 1 幢 1 单元 601 号
法定代表人：龚文梁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止 2019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69,857.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136.90 万元，净资产为 720.1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8 万元，利润总额 -3,034.37 万元，净利润 -2,279.89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荥阳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址：荥阳市站南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韩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止 2019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65,426.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678.22 万元，净资产为 8,748.2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89 万元，利润总额 -1,601.84 万元，净利润 -1,251.76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重庆市金云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龙腾大道 9 号 59 幢
法定代表人：吉仕林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泽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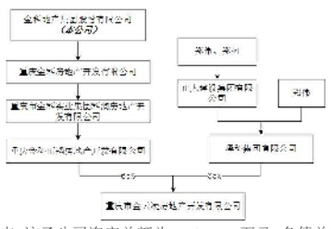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34,914.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02.77 万元，净资产为 27,411.4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3 万元，利润总额 -789.66 万元，净利润 -588.52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宜宾金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宜宾市南溪区罗龙街道机耕村恒旭凤凰城门楼 2 层 2-2 号
法定代表人：陈云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权益。
股权结构：

截止 2019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88,608.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903.79 万元，净资产为 -295.7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85 万元，利润总额 -3,035.83 万元，净利润 -2,295.79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名称：成都金泰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驿都中路 928 号合能四季康城三期 1 栋 1 单元 24 层 2404 号
法定代表人：陈云平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51%的权益，深圳市联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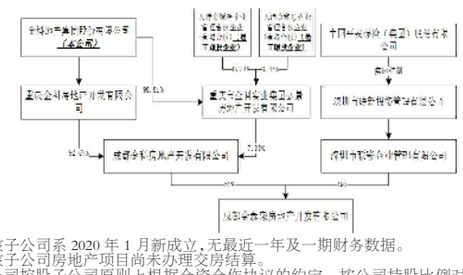

该子公司系 2020 年 1 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8、公司名称：内江祥澳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汉晨路 888 号 8 栋
法定代表人：熊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99.12%的权益，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福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0.36%、0.44%、0.07%的权益。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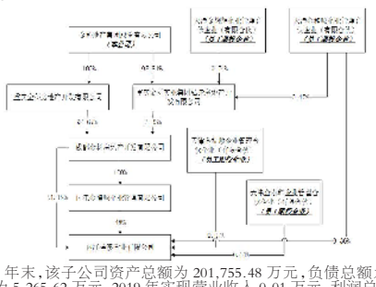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201,755.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6,489.86 万元，净资产为 5,265.6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1 万元，利润总额 -4,415.28 万元，净利润 -3,320.78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控股子公司、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该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或者该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2 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89,960.99 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140,853.40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9,330,814.3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0.95%，占总资产的 29.01%。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控股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7,353 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024)。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 217,414,785 元人民币减少为 217,357,432 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2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下设分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根据上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的通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影响，中石化总部对安庆石化 3 月份原油加工计划大幅下调，因上游低负荷运行造成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停车。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非计划停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停车期间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对生产装置进行保养与维护以确保生产装置后期安全有效运行。2020 年 4 月 2 日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复产，现装置已运行稳定进入正常生产状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3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考虑场地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会议室。同时，提醒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补选杨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杨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胜、王丽、申智明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为“华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杨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投票表决某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19 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一波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86,543,2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7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78,857,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63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685,6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1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股份 7,685,6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286,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9%；反对 25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1%；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428,5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548%； 反对 257,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452%；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李旸、颜菱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召集人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文先生、丰含标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督导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丰含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国信证券指派季青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丰含标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文先生和季青女士。国信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2.季青女士出具的《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3.季青女士的《中国证券业执行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季青女士简历

附：季青女士简历

季青，女，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先后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了科恒股份并购浩能科技重组项目、蓝思科技可转债项目、锦鸡股份 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现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 TMT 业务总部项目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经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基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季娱”)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其价值的认可，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翼投资”)所持上海季娱 49%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1 亿元，根据双方协商约定，公司有权按照自身的资金归集情况分批次向航翼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航翼投资应在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 15 日内办理完毕目标股权转让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有权随时暂停或者终止本次股权受让，暂停或者终止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状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收购上海季娱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完毕，上海季娱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饲料”)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5607，发证时间：2019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绿发饲料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绿发饲料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已经披露的业绩情况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